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一般長期暨專輔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4 日編號第 240780 號教育公告
- 三、南市教課(二)字第 1131062893N 號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類別	缺額性質	名額	聘期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國小合理員額編制	1 名	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07/31 (實際時間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為準，該人力為計劃型補助經費，所增置之代理教師，若停止補助，則該師亦隨本計畫停止補助而結束聘約關係)。	1	1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分娩假暨育嬰留停	1 名	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07/31	1	1

三、工作性質(一般長期代理教師)：主要協助辦理並推動各項教育行政業、配合學校各項臨時交辦業務，並且配合推動提升學力計畫及實施部分實驗班級數位差異學教學。上課課務以科任課以及數位差異化教學，課務部分將由校方安排。

五、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六、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一)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4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5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二)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第 2 次 報名資格 (具備右 列資格之 一，始得 報考)	1.具備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 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3.大學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含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4.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具備右 列資格之 一，始得 報考)	1.具備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 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3.大學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含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4.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p>第 4 次 報名資格 (具備右 列資格之 一，始得 報考)</p>	<p>1.具備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p> <p>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p> <p>3.大學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合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 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含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p> <p>4.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第 5 次 報名資格 (具備右 列資格之 一，始得 報考)</p>	<p>1.具備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p> <p>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p> <p>3.大學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合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 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含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p> <p>4.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3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s://www.zhe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p>第 1 次報名時間</p>	<p>113 年 11 月 06 日(三)至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下午 4 時 (假日及逾時恕不受理報名)(逾時恕不受理)</p>
<p>第 2 次報名時間</p>	<p>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p>

第 3 次報名時間	113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時間	113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報名時間	113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 (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一般代理教師】本校教務處，電話：06-3563568 轉 195 王虹方組長

【專任輔導教師】本校輔導室，電話：06-3563568 轉 212 李穎組長

三、應繳交證件：

(一) 報名表 1 份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三) 報考一般長期代理教師:合格教師證 (教程證書) 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四)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五)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 (A4 大小 5 頁以內)

(六)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四、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甄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2 次甄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4 次甄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5 次甄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報考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一、試教(50%)：

(一)試教範圍：

類別	試教版本	年級	試教單元/實作內容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因材網	六年級	應用因材網平台任選六年級一個數學單元試教、數位學習概念應答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輔導工作實作 1. 以兒童可能發生的問題作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2. 個案諮商演練題目於當天報到後抽籤決定考題。 3. 個別諮商情境演練時間 8-10 分鐘，現場無演練對象。請應試者自備媒材。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每人 8-10 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每人 8-10 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輔導專業知能、個案輔導經驗及行政概念等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8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並公告：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並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成績複查	113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前
第 2 次成績複查	113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前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3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前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3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前
第 5 次成績複查	113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前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四、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日期與時間將由本校教務處另行手機通訊通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